**外国人来校长期工作外事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同护照） |  | 性别 |  | 国籍/地区（同护照）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Email（在华期间有效） |  | 宗教信仰 |  |
| 护照号/有效证件号 |  | 办理签证/签注地点 |  | 拟最早入境日期 |  |
| 来校前工作单位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最高学位 |  | 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
| 拟聘岗位 |  | 所在二级学科 |  |
| 拟签订合同期限 | **自** 年 月 日**至** 年 月 日 |
| 拟在华居住地 | 校外：□宾馆酒店 □租房 □其它校内：□宾馆酒店 □周转房 □其它 |
| 随行家属情况 | 配偶姓名 | 国家/地区 | 证件号码 |
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 | 国家/地区 | 证件号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紧急情况下境内外联络人 | （非常重要。请填写被邀请人配偶/父母/子女/兄弟姐妹等近亲的信息和联络方式，以便如遇突发状况，可以及时通知其家人，并了解其既往病史、过敏史等重要信息） |
| 在校期间工作情况 | 是否涉及敏感问题：□是 □否是否进行社会调查：□是 □否（若选择“是”请作说明） |
| 单位意见 | 本单位将及时通报并协助开展以下工作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1、外籍教师及随行家属重要信息（如住址、证件号、合同期等）发生变更，及时告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2、协助并督促外籍教师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（如外籍教师在来华后24小时内向所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住宿登记）。3、外籍教师遭遇突发事件（如遭人身伤害、罹患重大身心疾病等），及时配合学校及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4、外籍教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，及时配合学校及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| 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主管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所在单位工作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邮件：